

#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 文 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

联系电话：010-82509201

###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MPAcc 教学案例、案例研究型 论文及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专题案例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会计教指委”）现面向各培养单位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广泛征集 MPAcc 教学案例及案例研究型论文，本次征集的案例及案例研究型论文将用作第十三届全国 MPAcc 教育发展论坛研讨以及 2021 年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请各培养单位按照《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规范体例及格式》（详见附件一）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协调相关课程任课教师编写教学案例。相关课程涵盖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四门专业核心课程，以及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专业方向课程。示范性教学案例请参考附件二。同时，积极欢迎各培养单位组织教师投稿财务、会计领域的案例研究型论文及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专题的教学案例。投稿请提供《作者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三）。

二、征集时间：2021年8月13日——2021年10月31日。

三、投稿方式（二选一，请勿重复投稿）：

1. 培养单位投稿：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教师投稿稿件汇总后发送至会计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pacc@ruc.edu.cn，邮件主题格式：学校-MPAcc 教学案例（篇数）/案例研究型论文（篇数）/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专题教学案例（篇数）；

2. 教师个人投稿：教师将本人编写的教学案例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mpacc@ruc.edu.cn，邮件主题格式：学校-姓名-MPAcc 教学案例（篇数）/案例研究型论文（篇数）/数字化与人工智能专题教学案例（篇数）。

四、会计教指委计划于 2021 年底举办第十三届全国 MPAcc 教育发展论坛，

届时会议时间另行通知。论坛主题为“案例研究与开发、研讨与交流”。本次论坛征集的教学案例及案例研究型论文须为原创性稿件，不接收已入选MPAcc教学案例库或已在其他刊物发表的稿件。

五、会计教指委将邀请案例作者参加第十三届全国MPAcc教育发展论坛，共同交流案例教学、研究与开发经验。

六、2021年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计划于2021年底或2022年初启动，届时需要参评老师在优秀教学案例评选系统中再次提交案例，具体通知将公布在会计教指委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请关注秘书处的后续通知。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82509201

电子信箱：[mpacc@ruc.edu.cn](mailto:mpacc@ruc.edu.cn)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8月13日